

##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在广州举行

### 热点聚焦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11月18日，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承办，主题为“新时代行政法学和行政法治创新发展”的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员大会暨2023年年会在广州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等部门的领导，来自学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700余人与会。开幕式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闫相斌主持，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广东省法学会会长袁吉古，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委书记、教授石佑启，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先后致辞。

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讲好中国行政法治故事，传播中国行政法学创新理论，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答卷！

贺小荣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张军院长以及全国法院行政审判法官向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取得的成果表示热烈祝贺，对广大行政法学专家学者长期以来给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有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贺小荣表示，诚挚希望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和广大行政法学者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加强对新形势下行政审判若干重大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研究，为更好行政审判工作提供更有力的理论支撑，为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袁吉古指出，本次年会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重大的现实意义，必将对我国行政法学研究、行政法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法治人才培养以及行政法治现代化建设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希望与会领导、专家学者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推动广东的法治建设事业，加强与广东法治领域的深度合作。

石佑启指出，本次年会的主题把握时代脉搏，回应时代需求与社会关切，体现了行政法学界的情怀和担当，必将为中国行政法治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马怀德代表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向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表示欢迎，对长期关心和支撑研究会工作的各位领导和行政法学界同仁表示感谢。马怀德介绍了本次年会

的主要议题与大会日程，对新时代行政法学研究的繁荣和行政法治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对新一届理事会继续团结协作、守正创新、为行政法学研究的繁荣和行政法治的发展作出新贡献提出了希望。马怀德呼吁，要深刻认识所处的历史方位，深入研究各类新课题，及时回答各类新问题，积极为行政法治发展建言献策，为推进行政法理学理论创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开幕式后，根据中国法学会的批准决定，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举行了第九次会员大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会员大会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南师范大学政府改革与法治建设研究院院长、教授薛刚凌主持，分为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员大会、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党员大会与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三个环节。

马怀德代表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第八届理事会以《坚持质量立会 聚力守正创新 为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作出新贡献》为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马怀德对行政法学研究会过去六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从构建中国自主的行政法学知识体系，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培养高素质行政法人才，推动研究会自身建设四个方面总结了行政法学研究会六年来的各项事业上取得的长足发展。马怀德表示，目前行政法学研究会服务国家战略需要、促进更高层次的法治中国建设、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研究会事业发展四个方面还



### 传统与现代音乐的数字化保护路径

### 前沿关注

李志雄

在数字化时代，音乐的传播途径非常广泛，如何在数字环境下对传统音乐进行有力的保护，确保其不被恶意利用或篡改，成为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法律定位与版权识别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传统音乐与现代流行音乐在法律地位上有所不同。根据著作权法，大部分现代作品都可以直接获得版权保护。而传统音乐其创作作品往往涉及的年代久远，许多作品难以明确归属，因此其法律地位可能更加复杂。近年来，许多国家已经开始完善相关法律，明确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传统音乐列为受保护的客体。

权益维护是另一个关键。在数字化环境中，音乐的复制和传播变得异常容易。因此，对于传统音乐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确保这些音乐在数字平台上得到尊重和恰当使用。为此，原创地区、单位或音乐人通常都需要与数字平台和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以确保传统音乐的准确呈现和传播。一种实践方式是建立授权机制，允许数字平台在获得授权后播放，同时确保收益能公正地分配给相关地区、单位或音乐人。

国际保护策略也不可或缺。许多传统音乐在全球都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因此其保护不能仅限于一个国家或地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等国际法律和条约，为跨国的传统音乐保护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和约束力。这些条约鼓励各方合作，共同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确保传统音乐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尊重和有效保护。

现代音乐的数字化法律保护。在数字化时代，音乐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的通用语言，某种程度上，“音乐无国界”形成了共识，其传播途径、传播速度史无前例，有些作品一推出就横扫各大数字平台、流媒体和社交媒体。这种趋势为现代音乐创作者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版权保护的挑战。现代音乐，如流行、摇滚、电子等，通常受到明确的版权法律保护，因其多数均有明确的作者或创作团队，有明确的权利归属。

从法律定位与版权识别层面。与传统音乐不同，现代音乐在创作之初就已明确其版权归属。但由于音乐产业的高度商业化和全球化，音乐作品一旦发行就能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因此，著作权法要求创作者在其作品完成后进行版权登记，以明确版权归属。在流行歌手、制作人、词曲作者和出品者之间的合同关系也确保了各方的权益得到保障。

从权益维护与数字平台策略层面。随着流媒体服务和音乐分享平台的崛起，音乐作品得以迅速传播和共享。这些平台为用户提供了便捷的音乐欣赏途径，与此同时也很容易导致大量的版权侵权行为的发生。为应对这一挑战，许多平台已经采用先进的音频识别技术，自动检测上传的内容，确保其不侵犯他人的版权。一旦侵权行为被检测到，平台会立即采取措施，如删除侵权内容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维权。维权收益与权利人持有者分享。此外，许多平台还与唱片公司和音乐制作人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正式授权获得音乐的使用权。

跨国版权保护成为现代音乐保护的另一大挑战。由于音乐的全球流通性，一个作品在不同国家或地区有时会出现版权归属争议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组织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和支撑，建立了跨国版权交易和保护的标准体系。许多国家也加强了国家间的版权合作，确保版权所有者能获得应有的权益。

现代音乐的数字化保护是一个复杂而多维的问题，涉及多方利益和权益。随着科技和传播手段的不断发展，保护的难度有增无减，唯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确保音乐创作者在数字化时代得到应有的尊重。

数字技术在法律策略中的角色。在数字化时代，技术不仅成为音乐产业的动力源泉，而且成为音乐版权保护的关键手段。面对日益增长的音乐流通量和复杂的版权环境，现代技术为版权策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确保了音乐创作者的权益得到真正的尊重与维护。

从技术与版权保护层面。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音乐的非法复制和传播变得越来越方便，导致音乐创作者的权益受到威胁。为应对这一问题，技术工具如数字水印技术和音频识别技术应运而生。例如，数字水印技术可以将不可见或不可听的标识嵌入音频或视频文件中，即使经过复制或转换或压缩，该标识仍然存在，从而方便权利人追溯与证明权益。此外，音频识别技术能够在众多的音乐文件中迅速检测出未经授权使用、为版权维权提供了实时、高效的工具。

从技术与权益分配层面。传统的版权收益分配方式由于缺乏透明度和效率，常常导致音乐创作者未能获得应有的报酬。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为这一问题提供了独特的解决方案。区块链是一个去中心化的数据库技术，它能够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利用这一特点，音乐版权信息和交易记录可以被嵌入到区块链中，从而为每一次音乐播放或交易的权益分配提供清晰、公正的依据。

从技术与法律策略的融合层面。现代技术不仅提供了便捷的版权监控和权益分配手段，还为版权策略的制定和执行提供了有力支撑。例如，当权利人面临侵权诉讼时，可以利用数字技术为法庭提供确凿的证据，如数字水印的检测记录或区块链上的交易记录。此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也为版权策略提供了数据支持，使策略更加符合市场和用户的实际需求，提高版权保护的成功率。

## 推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国法治现代化暨中国法治实践学派2023年智库论坛举行

### 会议研讨

本报记者 丁国锋

11月18日，主题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的中国法治现代化暨中国法治实践学派2023年智库论坛·第四届“方德法治研究奖”颁奖典礼在南京举行。江苏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长、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公丕祥主持开幕式，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成就，江苏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理事长林祥国出席并致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时态，江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张锦伟等出席开幕式。

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使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目标，切实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等工作，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地“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本次论坛研讨主题聚焦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既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生动实践，也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理论探索，具有很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张文显在主旨演讲中表示，法治强国固法，法治现代化是现代化的核心要素和重要标志，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体现、重要方面，已成为贯通法治体系和法学体系的时代课题、重点领域和重要问题。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实践的理论表达，也是中国现代化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可以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国际国内三个维度证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这一概念的必然性和科学性。

江必新在主题发言中指出，法治中国建设开创了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不仅要坚持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而且要善于通过借鉴吸收来强身健体，不仅要坚持中国特色的法治话语体系和学术体系，也要传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为法治现代化作出更多原创性贡献。中国在开启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时，既要有中国特色，也要有法治的基本底色。中国法治文明新形态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等八个有机统一。中国法治文明新形态不是“完成时”而是“进行时”，永远在路上。

夏道虎发言，要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坚持能动司法，把诉源治理融入刑事、民事、行

政审判各领域，贯通审判权各阶段，形成矛盾源头预防化解、诉前多元解纷、诉中实质化解、诉后助推社会治理的诉源治理工作新格局。

会上发布了《中国法治社会发展报告(2023)》蓝皮书，报告围绕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基层治理、矛盾纠纷化解和公民权利保障5个方面总结回顾了2022年度我国法治社会建设总体面貌，同时选取属于不同省份的5个城乡社区(村)为考察对象，呈现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的基本面貌、优势特色、工作亮点、条件限制、存在问题和完善方案。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夏福文，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华桂宏，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胡铭，中国法治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钱道洪，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汪习根，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王伟国，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胡玉鸿，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恒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冯玉军，湘潭大学党委副书记廖永安和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扬州大学、郑州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安徽大学、中南大学、江南大学、江苏师范大学、黑龙江省社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10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论坛。

##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专业性”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 前沿观点

韩永红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党的二十报告要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一步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出安排部署。

“专业性”，从根本上提高执法质量，成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第一，“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其中，严格执法的基础就是执法的“专业性”，没有“专业性”的执法，就不可能做到严格执法。

第二，执法“专业性”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之处在于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全面推进与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的建立健全，而“专业性”是规范执法行为和健全行政组织体系的必然要求。

第三，执法“专业性”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必要保证。在我国，很大一部分的法律法规需要通过行

政机关的推进而得到有效实施。

第四，执法“专业性”是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生命线。

基于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应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执法权划分的“专业性”。执法权的划分首先是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划分的，因此有了不同的部门法，例如渔业法等。但是，除了一些行政执法权对专业技术的要求特别高以外，一些相近领域的执法权的权利或者行使方式是接近的，这些执法权通常具有相对简易行使、技术参数要求不高、关系民生领域较多、使用高频等特征，简单来说，就是高频易用。

第二，执法权职责划分的“专业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就是执法权职责划分，应当以“专业性”为要求，对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进行合理、专业的划分，同时建立完善“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防止出现权责不明问题，导致执法推诿或者执法争议。

第三，执法程序的“专业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明确，实施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但是，当前我国行政程序法在紧密的研究制定过程之中，并无统一可以依凭的程序性法律制度。因此，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必须统一执法程序，在执法程序上体现“专业性”。

第四，执法协同机制的“专业性”。首先，组织协同要专业化。在行政执法项目清单化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执法领域“专业”接近的要求，“1+X”的队伍机构整合，并以赋权、派驻等模式，分类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其次，综合执法部门要与原

主管部门以及行政审批部门建立“专业技术”协同机制，促进综合执法的专业技术性。再次，要建立内部专业协同机制，在案件移送、投诉举报、综合执法、执法协助、争议协调、信息共享、法制审核、执法案卷评查等方面实现内部管理专业化的配合协同。与此同时，要建立综合执法“专业”监督机制，人大、纪委监委、检察与司法行政根据各自职责，构建“专业化”全面协同监督机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抽查暗访监督检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监督检查。

第五，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执法权的“专业性”。随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进行，原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多执法权被“划走”，但这种“划走”并非法律制度层面永久性的“划走”，而是一种行政授权性质的“划走”。因此，行业主管部门一方面要为“划走”的执法权做好专业技术支撑，另一方面也要对保留的执法权确定具有更高专业化的技术要求，以推动机关执法。

第六，执法人才的“专业性”。一线的执法人员在专业素养、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以及执法人员数量等方面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因此，有必要在招录综合行政执法公务员时，合理设置专业门槛，增强执法队伍的业务能力。同时，不断加强专业化、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可以采用量化的考核办法，提升专业化问题所占比重，并将考核成绩作为单位目标考核和干部个人考核之中，通过考核的方式促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职业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作者系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